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各位董事：

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将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11月届满，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即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卓女士、潘煜双女士和朱加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卓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秘书长，兼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煜双女士，1964年生，中国国籍，会计学专业教授、财务学专业博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嘉兴学院商学院院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嘉兴公共财政研究中心主任、嘉兴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嘉兴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兼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加宁先生，195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为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法委员会委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天台祥和实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及其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潘煜双	10	10	0	0	否	5
朱加宁	10	10	0	0	否	4
王卓	10	10	0	0	否	2

朱加宁因出差原因缺席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王卓因出差原因缺席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个人原因缺席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18 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相关决议的表决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三）现场工作情况

我们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现场会议的机会至公司进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对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同时，通过会谈、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交流，并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媒体相关报道，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2018年4月13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请公司2018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的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的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我们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

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投资资金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的上述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示同意。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

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魏一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示同意。

(二) 2018年8月27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对相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此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调整，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8年10月29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其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

益。公司此次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独立董事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同意提名何文健先生、何文联先生、魏新娟女士、魏一骥先生、沈珺先生、陆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潘煜双女士、朱加宁先生、王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8年11月1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总经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何文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控股股东推荐提名程序合规合法，同意上述聘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何文联先生、陆伟先生、魏一骥先生、张红霞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总经理提名程序合规合法，同意上述聘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3、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议案的独立意见

陆伟先生、徐敏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法律

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陆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徐敏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议案的独立意见

钱浩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总经理提名程序合规合法，同意上述聘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5、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五）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定价公允。此次借款有利于加快印度子公司筹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在印度设立控股子公司各项筹建工作还需经过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和外汇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借款将按相关规定及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登记或备案。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及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间，严格履行了承诺。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行。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九）其他工作

2018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没有提议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帮助工作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过去的一年，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会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潘煜双、朱加宁、王卓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